于田县政府采购办盖章备案处

**于田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净化工程设备采购**

**公开招标公告**

新疆嘉恒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于田县农业农村局的委托，现对于田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净化工程设备采购进行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1. 项目编号：YTXZFCGDL-GK-2020-013号
2. 采购项目名称：于田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净化工程设备采购

三、采购单位名称：于田县农业农村局

四、代理机构名称：新疆嘉恒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五、采购类型：公开招标采购

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七、采购内容及预算价：二栋厂房，其中每栋厂房240\*48米=11500平方净化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预算价：2236.7837万元；（具体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注：以上报价均为最高限价，如超过预算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八、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设计规范和有关规定及验收标准。

八、项目实施地点、供货时间、采购清单、技术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

九、投标人基本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有相应的经营范围和供货能力；

（2）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经查询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企业自行在网站下载打印，打印时间须在报名期间内）不接受截图打印件，并加盖单位鲜红公章；

（3）提供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法人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

(4）投标人在本地区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机构（提供机构营业执照，售后服务协议等加盖售后服务机构鲜红公章）；

（5）提供投标人及其被授权委托人在项目进行期内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明细表），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6)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招标文件领取时间：有意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应提供第九条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资质证件（以上证件资料须提供加盖鲜红公章的复印件一套并携带原件核对）于2020年1月31日至2020年2月6日（北京时间10：00-13:30，15:30-19:30节假日不休息）在新疆嘉恒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田市纳瓦格路19号304室)报名(资料不全者不予领取)。经对供应商出具的资格证件按要求审查合格后发出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价：200元/份，招标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还。

十一、投标保证金：400000.00元（肆拾万元整），请于开标截止日期前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存入）以下账户：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于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开户银行：于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丝路信用社 ；

账号：882010212010106202100

【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2月25日19：30（北京时间），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在付款用途里标明项目名称、标包及用途。投标保证金以进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投标保证金以其进账时间确定其有效性，在规定时间内未进如到指定账户，否则按废标处理。开标前投标单位不需至于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换取保证金收据原件,开标时需携带投标保证金银行回单】;开标结束后未中标企业现场将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收据（必须加盖公司公章/财务章）、银行回单递交至于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

十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及开标时间：2020年2月27日16:00 （北京时间），投标文件应于开标时间截止前送达指定的地点，否则不予接受，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十三、投标地点：于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十四、联系方式：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 于田县人民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单晓宝 联系电话：0903-6811110

招标单位：于田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阿木提江 联系电话：13345389445

代理机构：新疆嘉恒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倩 联系电话：0903-2098735 13070074078

 于田县农业农村局 新疆嘉恒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3日 2020年1月23日